

# 文藻外語大學獎勵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學術型研究計畫實施要點

民國 102 年 12 月 0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學術型研究計畫，以提升學生研究動能，特訂定「文藻外語大學獎勵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學術型研究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類別：本校教師指導學生以學校名義投件或通過校外公私立機構獎補助之學術型研究計畫。
- 三、獎勵對象：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
- 四、獎勵原則：
  - (一) 投件獎勵：三千元獎勵金。
  - (二) 通過獎勵：依計畫案所獲得之獎補助金額核發獎勵金：
    1. 二萬元以上未達五萬元：五千元獎勵金。
    2. 五萬元以上未達二十萬元：一萬元獎勵金。
    3. 二十萬元以上：二萬元獎勵金。
  - (三) 獨立指導者發給全額獎勵金；由多位教師指導者，獎勵金分配自行約定。
  - (四) 獎勵金得由教育部相關獎勵補助款或校內配合款支應。
  - (五) 每人每年(1-12月)以申請二案為上限。
- 五、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投件獎勵者須檢附下列文件，缺件者不予受理：
    1. 獎勵申請書及資料檢核表。
    2. 計畫投件證明。

申請人於投件後三個月內依行政程序提出申請。
  - (二) 申請通過獎勵者須檢附下列文件，缺件者不予受理：
    1. 獎勵申請書及資料檢核表。
    2. 教師指導實績證明(例如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或其他校外公私立機構學術型研究計畫之通過證明)。
    3. 學術研究成果(依計畫規定之格式撰寫)。

申請人於結案後一年內依行政程序提出申請。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